

饶平县中心幼儿园

饶平县中山实验幼儿园

饶平县中心幼儿园、饶平县中山实验幼儿园

2022年秋季招生公告

为做好饶平县中心幼儿园、饶平县中山实验幼儿园2022年秋季招生工作，确保平稳有序推进，根据饶平县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饶教通〔2022〕57号）文件精神，结合二所幼儿园的实际，现就2022年秋季招生办法公告如下：

一、招生计划

（一）县中心幼儿园老园园区：招收小班幼儿75名；

（二）县中心幼儿园蜂巢园区：摇号招生小班幼儿180名（不包含政策性照顾学位）。

（三）县中山实验幼儿园：招收小班幼儿150名（不包含政策性照顾学位）。

二、招生对象

（一）饶平县中心幼儿园老园园区：

县直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子女（不包含公职借调人员以及县直学校支教人员），且身体健康、发育正常的3周岁幼儿

（即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期间出生），凭幼儿父母所在单位证明到老园园区预报名。

（二）县中心幼儿园蜂巢园区：

凡符合下列条件，身体健康、发育正常的3周岁幼儿（即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期间出生），可自愿报名参加幼儿园学位摇号。

1. 具有黄冈镇户籍的适龄儿童；

2. 非黄冈镇户籍的，父母须持有黄冈镇辖区内的《房屋所有权证》。

（三）县中山实验幼儿园

县直机关在编在岗干部子女（不包含公职借调人员、事业编制人员、职工等）和驻饶垂直单位（县城）公务员子女（不包含公职借调人员、事业编制人员、职工等），且身体健康、发育正常的3周岁幼儿（即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期间出生），凭幼儿父母所在单位证明到饶平县中山实验幼儿园预报名。

三、招生形式

（一）预报名县中心幼儿园老园园区的，经审核合格直接录取；

（二）预报名县中心幼儿园蜂巢园区的，定于2022年7月10日上午在饶平县青少年宫通过公开摇号派位；

（三）预报名县中山实验幼儿园的，预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总数的，经审核合格直接录取；当审核合格的报名人数多于招生人数时，则由县中山实验幼儿园自行进行摇号录取（摇号时间另行通知）；当审核合格的报名人数不足小班招生人数（150人）的，剩余学位进行报名摇号，剩余学位招生对象为符合饶平县中心幼儿园蜂巢园区招生对象条件的适龄幼儿（具体要求另行公告）。

四、预报名事项

(一) 县中心幼儿园老园园区：2022年6月25-26日(上午8:30-11:00；下午3:00-5:00)在饶平县中心幼儿园老园园区接受预报名。逾期视为放弃资格。

(二) 县中心幼儿园蜂巢园区：2022年6月25-26日(上午8:30-11:00；下午3:00-5:00)在饶平县中心幼儿园蜂巢园区接受预报名。逾期视为放弃资格。

(三) 县中山实验幼儿园：2022年6月25(上午8:30-11:00；下午3:00-5:00)在饶平县中山实验幼儿园接受幼儿预报名。逾期视为放弃资格。

(四) 按疫情防控要求，所有人员进入校园时，一律全程佩戴口罩，进入校门时自觉配合做好测量体温、扫粤康码登记、出示粤康码等相关查验工作。体温正常、健康码绿码方可进入校园，与报名无关的人员一律不得入校。

五、预报名注意事项

(一) 县中心幼儿园老园园区

1. 预报名时幼儿本人必须到场；递交父母所在单位证明及幼儿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彩照1张；带齐户口簿原件及户口簿幼儿本人、户主该页复印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领取《预报名回执》。

2. 符合预报名老园园区条件的幼儿，只准在老园园区或蜂巢园区中选取其中一所报名，凡“两园兼报”者，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老园园区资格。

(二) 县中心幼儿园蜂巢园区

1. 黄冈镇户籍的，预报名时幼儿本人必须到场；递交幼儿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彩照1张；带齐户口簿原件及户口簿幼儿本人、户主该页复印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领取《摇号编码对号卡》。

2. 非黄冈镇户籍的，幼儿父母须持有黄冈镇辖区内的《房屋所有权证》，预报名时幼儿本人必须到场；递交幼儿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彩照1张；带齐《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房屋所有权证》原件抵押在银行无法取出的，可凭饶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替代；户口簿的原件及户口簿幼儿本人、户主该页复印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领取《摇号编码对号卡》。

3. 双胞胎（含多胞胎，下同）预报名参加摇号，可在以下两种方式中任选一种，一经选定不得更改。第一种方式为“一孩报一号，按实录取”，即双（多）胞胎分别预报名获得两（多）个摇号编码，按摇中实际结果录取；第二种方式为“两（多）孩一号，同园录取”，即预报名必须共用同一个预报名编号并备注双（多）胞胎信息，多报将取消录取资格，一经摇中，经审核后可办理同园入读手续，相应名额在幼儿园原招生计划基础上增加。

4. 符合县直幼儿园预报名条件的儿童，每人只能在县中心幼儿园蜂巢园区（摇号招生）或县中山实验幼儿园中选择一所，凡“两园兼报”者，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

（三）县中山实验幼儿园

1. 预报名时幼儿本人必须到场；递交父母所在单位证明，驻饶垂直单位（县城）公务员还须提供《公务员录用审批表》（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幼儿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彩照1张；带齐户口簿原件及户口簿幼儿本人、户主该页复印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领取《预报名回执》。

2. 符合县中山实验幼儿园预报名条件的儿童，每人只能在县中山实验幼儿园或县中心幼儿园蜂巢园区（摇号招生）中选择一所，凡“两园兼报”者，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

六、录取

(一) 县中心幼儿园老园园区：按预报名对象提供的资料经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确认为录取对象，可凭《预报名回执》于 7 月 13 日到老园园区换取《入园通知书》，逾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二) 县中心幼儿园蜂巢园区：按招生计划及摇号结果录取。预报名幼儿可凭《摇号编码对号卡》于 7 月 13 日到蜂巢园区换取《入园通知书》，逾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三) 县中山实验幼儿园：预报名对象提供的资料经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确认为录取对象，可凭《预报名回执》于 7 月 13 日到中山实验幼儿园换取《入园通知书》，逾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附：政策性照顾学位

1. 特殊引进的原外地户籍教师子女学位。

2. 县中心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子女、县中山实验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子女就读本园学位。

3. 驻饶现役部队军官子女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人民警察优待对象子女学位（由所在部队、消防救援大队或公安局按有关要求程序提出申请）。

4. 我县援鄂医疗队队员子女学位（由派出主管单位出具证明）。

5. 近三年在饶兴办民营企业投资一亿元人民币以上（含一亿元人民币）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子女或孙子、孙女（外孙子、外孙女）和企业高管或具有国家承认的高级工程师（或国家承认的相当于高级工程师）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的子女学位。

6. 上年 9 月 1 日起，每学年度捐资助学累计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元人民币）捐资者给予学位。

7. 县管正高级职称人才子女学位。

8. 民营企业在饶平县注册、上一年度在县税务部门纳税合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子女或孙子、孙女（外孙子、外孙女）和企业高管或具有国家承认的高级工程师（或国家承认的相当于高级工程师）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子女学位。



2022 年 6 月 15 日